

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324 号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10.09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16.33 亿元，账面价值为 93.76 亿元，较期初下降 1.68%。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 5.58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42.24%；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04.21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13.13%，计提比例较期初上升 3.22 个百分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 3,023.42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97.97%。

(1) 请结合你公司业务模式、产品销售结构、收入确认情况及信用政策变化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保持较高水平的原因和合理性，并与同期营业收入降幅对比，分析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2) 请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交易背景、合同主要内容、对应确认的

营业收入及其占比、你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截至回函日你公司上述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以及你公司针对无法按期收回款项的应对措施，同时说明前五名欠款方存在大额的两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的原因和合理性。

(3) 你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三至四年的期末余额为 14.58 亿元，远高于二至三年及六个月至一年账龄的款项。请结合账龄在三至四年的款项对应交易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交易对手方资金状况等，说明上述款项仍未收到的具体原因，目前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并分析说明该段账龄款项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同时请将账龄分布表格中的计提比例更正为各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与账面余额相比的计提比例。

(4) 结合应收账款相关会计政策，说明你对 7 名客户的 5.58 亿元应收账款分类进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原因，相关应收账款形成的业务背景、账龄情况，欠款方经营状况和履约能力，你公司前期采取的催收措施，确定该笔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

(5)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划分进入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和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以及确定该笔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

(6)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识别为关

键审计事项。报告期内，你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金额为 6.54 亿元，较期初增长 518.7%。其中包括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报告期内取得的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克电池”）8.29%的股份。你公司投资比克电池本期新增金融资产 8.5 亿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55 亿元。

（1）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对投资比克电池形成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减值金额测算依据及减值准备金额确认的合理性。

（2）请说明导致该项资产出现减值的主要因素，该因素的形成时间、具体影响，投资不到 1 年即形成大额减值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风险是否在投资时无法预判。

（3）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将“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6,653.9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期初余额为 3,500 万元，本期增加 5,471.54 万元。商誉减值新增金额全部为你公司对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形成的商誉计提。根据年报，你公司于 2018 年末聘请外部估值专家对收购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价值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复核，外部估值专家基于公司编制的财务信息，采用了包括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在内的估值方法确定减值金额为 8,971.54 万元。

（1）请补充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重要假设、核心参数选取及其方法、相关测算依据，并说明你公司计提相应金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2) 请说明上述商誉减值迹象发生的时间，并结合行业发展状况、企业经营环境、产业政策变化等情况详细说明本期新增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原因。

(3) 请说明你公司投资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时是否约定业绩承诺，如是，请说明承诺完成情况、补偿款支付安排等。

(4)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8,470.91 万元。请结合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情况，具体说明相关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产生的原因，分别说明你公司处置上述资产的筹划过程、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补充披露相关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依据、计入利润表的具体科目、是否与你公司披露数据一致。

5、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投资收益-6,314.8 万元，其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9,248.61 万元，具体明细数据显示，上述投资损失主要由对外转让 TS Energy Italy S.p.A100% 股权产生。根据年报第四节对重大股权出售情况的披露，该笔交易的出售日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交易价格 758.75 万元。

(1) 根据你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关于瑞士腾晖持有的意大利 43.3MW 电站转让 A2A 公司及与 A2A 电力公司长期合作的公告》，你公司全资孙公司腾晖电力瑞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士腾晖”）将其持有的 TS Energy Italy S.p.A 股权转让给 A2A，TS Energy Italy S.p.A 拥有位于意大利的 39 座电站合计 43.3MW 容量

的所有权和一切权益。本次交易的对价为 4,165 万欧元。请说明年报披露的交易价格与临时公告披露数据不一致的具体原因，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公允性。

(2) 请说明本次出售股权的具体目的，补充披露你公司获得 TS Energy Italy S.p.A 股权的时间、投入金额，本次交易对当期损益影响金额的计算依据，截至问询函回复日的交易款项收回情况。

(3)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55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2.19 亿元，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为 1.14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50%；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1.18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12.42%。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主要包括保证金等。

(1) 请详细说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交易背景、合同主要内容、对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你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以及确定该笔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

(2) 你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中，账龄在四年以上的期末余额为 9,617.26 万元，远高于二至三年及三至四年账龄的款项。请结合账龄在四年以上款项对应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交易对手方资金状况等，说明上述款项仍未收到的具体原因，目前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等，并分析说明该段账龄款项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同时请将账龄分布表格中的计提比例更正为各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与账面余额相比的计提比例。

(3) 你公司仅将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为“保证金”和“其他应收及暂付款”，其中保证金期末账面余额为 2.48 亿元、其他应收及暂付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0.07 亿元。请详细说明除保证金外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形成原因及款项性质（如往来款、押金等），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的回款情况，欠款方与你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自查是否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性质款项；如存在，请说明你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4)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期内，你公司光伏电站实现营业收入 9.52 亿元，同比下降 65.91%，毛利率为 3.74%，同比下降 15.07 个百分点；扶贫电站实现营业收入 31.1 亿元，同比增长 0.74%，毛利率为 27%，同比下降 2.61 个百分点。

(1) 请结合光伏产业政策、行业竞争状况、公司经营战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等，具体说明光伏电站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滑、扶贫电站营业收入维持较高水平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2) 请结合光伏电站与扶贫电站在运营模式、成本构成、收入来源等方面存在的差异情况，具体说明两类电站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8、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28.49%，其中关联方采购占比为 6.25%。请补充披露关联采购的关联方名称及主要经营状况，并结合你公司向其采购产品的特点、该关联方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采购政策等补充披露你公司与其发生大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并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价格进行对比，说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9、你公司 2017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总额 30.85 亿元，已累计使用 19.44 亿元，其中承诺投资项目“安徽定远一期 20MW 及二期 20MW 项目”投资进度为 36.61%，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安徽丰乐 20MW 项目”投资进度为 35.42%，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请详细说明上述项目的投资进度与收益情况是否与原计划一致，进展缓慢因素是否在立项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具时无法预计，预定可使用状态与投资进度的具体关系，以及公司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的具体措施。

10、年报显示，你公司与联营企业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存在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光纤、光缆的采购销售及行政服务和房租等，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7.98 亿元。请说明相关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及审议程序的合规性。

11、年报显示，你公司将重庆通耀铸锻有限公司 0.63% 的股权在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列报。该部分股权资产的期初

账面余额为 0，本期新增 482.79 万元，本期新增计提减值准备 482.79 万元。请结合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相关减值迹象等，具体说明对报告期内新增股权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

12、你公司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期末余额为 4.34 亿元，较期初增长 33.1%。“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部分披露，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为 4.38 亿元，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 28.8 亿元，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和可抵扣亏损。

(1) 请结合你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前景预计，说明上述可抵扣亏损的确认依据及未来是否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是否合理、谨慎。

(2) 合并报表显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与“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部分披露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不一致的原因，如存在差错，请更正年报相关财务数据。

(3)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外收入 1,021.79 万元，发生营业外支出 2,314.51 万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部分披露，营业外收入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6.56 万元，“其他”项目实现收入 945.24 万元；营业外支出中“其他”项目发生支出 1,749.78 万元，占比较高。请详细说明上述科目中“其他”项目的具体情况，计入相应科目的原因和合理性。

14、年报显示，你公司现金流量表科目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 4.2 亿元，其中“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

项目的发生额为 2.32 亿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 6.54 亿元，其中“支付的保证金及其他往来”项目的发生额为 1.32 亿元。请说明计入“往来款”项目款项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相关金额确认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事项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等。

15、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7.26 亿元，同比下降 13.85%，实现净利润-2.88 亿元，同比下降 194.2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24 亿元，同比增长 560.51%。请你公司结合光电缆、光伏新能源等业务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业务开展情况和报告期内毛利率、期间费用、经营性现金流等因素的变化情况，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下滑，经营活动现金流大额净流入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16、请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中除光伏、通信、特种通讯设备行业外，报告期内实现 33.55 亿元、占收入比重达 20.06%的“其他行业”的具体业务类型及相应业务的开展情况。

17、年报显示，你公司银行存款期末余额 13.7 亿元，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0.33 亿元。请在年报“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货币资金其他说明部分补充披露你公司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原因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18、年报显示，董事马晓虹、陈昆从你公司获得税前报酬为 0，且未在关联方获取报酬。请说明相关数据填报是否准确及其薪酬水平的合理性。

19、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9,928.65 万元，同比增长 69.13%。请说明 2018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相比 2017 年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同时补充主要政府补助收到的时间，并说明上述政府补助是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如是，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情况。

20、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金额为 573.14 万元,2016、2017 年度内你公司不存在上述款项。请补充披露上述占用费的形成原因及相关交易事项，占用金额及期限，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1、请在年报“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部分补充披露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2、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要求，补充披露本年度所有行业及产品的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如原材料、人工工资、折旧、能源和动力等具体金额及其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6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6月10日